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玉审环表[2025]31号

统一编码: 91130229MA09XXN1X62025001

关于玉田县飞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田县飞渡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玉田县飞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报告表》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批复如下:

玉田县飞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年产100台智能模切烫金机,本项目由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玉园备字(2025)29号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喷漆间废气经收集采用干式蜂窝纸箱预处理后引入“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7米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标准要求，企业承诺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限值要求；发黑槽、酸洗槽、盐酸储罐、硫酸储罐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氨、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碱雾、氯化氢、硫酸雾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标准要求。

车间封闭生产，氨、臭气无组织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发黑槽液、漂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技改后全场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2 :0t/a, COD:0.031t/a, NH-N:0.003t/a。

四、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负责。

